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贺市监罚告〔2024〕食2号

银川鸿金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2月份，银川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交叉检查，你单位承包经营的贺兰县第三中学食堂未见自查相关资料、未见风险管控清单；贺兰县第五中学未公示承包方资质，无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无风险管控清单。贺兰县第二中学食堂二楼冷藏柜冷冻柜温度不符合要求，二楼库房散装食品标签信息不齐全，生产日期未及时登记；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陪餐记录不规范，月调度会议记录校长未参与，培训记录内容不细，无图片及签到册，厨房多处天花板有漏洞，冷冻柜温度设置不符合要求（未低于-12℃），个别食品原材料进入冷藏柜，保鲜盒未加盖，散装食品标签信息不齐全，热食加工间灭蝇灯故障；贺兰县第四中学无食源性疾病预防教育相关资料，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未结合实际，散装食品标签信息不齐全，与外界相连通处挡鼠板设置处缝隙过大，未能有效防鼠；贺兰县第一中学食堂厨房多处天花板拐角管道连接处缝隙过大，个别地方天花板有漏洞，散装食品标签信息不齐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不完善，水池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无独立水产品、禽

肉（禽蛋）清洗池。

2024年3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组织5市进行全区学校食堂交叉互查，你单位承包经营的贺兰县第一中学学校食堂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承包企业资质信息；关于“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时监管，学校食品安全总监称不是校方的责任，他们不管此事，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制定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为68项，日管控记录表为18项，2024年1月3日“日管控”中发现的“一台保温机插座烧坏”等问题未在“周排查、月调度”中反映，互不对应；食品添加剂无专人负责；安全责任书中出现“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许可证”字样；抽查五得利面粉未索要检验。当事人承包经营的贺兰县第四中学食堂以学校文件任命承包企业工作人员为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学校和承包企业用一套工作资料；制定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为68项，日管控记录表为18项；灭蝇灯未清理；操作间操作台二层架放置有正面标签为醋、内容物为洗洁精（背面标签）的2壶液体；向金贵小学配送的餐品标签显示加工时间为3月28日9时，限食用时间为11时30分，超过2小时时限；所有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印发，未盖公章，未明确校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供餐窗口未设置小份、半份菜菜单；备餐间窗口未封闭，无二次更衣、无温控设施；备餐间窗口有牛奶、面包、瓶装水等销售，但该校和承包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制售。涉嫌超范围经营。

2024年6月21日-26日，本局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仍未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存在主要负责人未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未将病媒生物防制列入日管控清单；未将病媒生物防制列入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对大宗食材采购信息进行公示，未与大宗食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后厨冷藏冷冻柜荤素混放；未及时清洗后厨油烟罩，后厨加工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随机抽查食材原材料进货台账，存在牛羊肉和冻货类食材索证索票不规范，未认真落实进货查验义务；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日管控”清单发现的问题在“周排查”记录中未记载，未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敦促函》(2024年7月5日)和贺兰县纪委《关于移送校园餐吃出异物有关问题的函》(贺纪移〔2024〕6号)，本局对2023年以来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受理的29个有关当事人承包经营的、集体配送的“校园餐”投诉进行调查，投诉集中反映了餐食中有异物、有异味、口味差、菜品不丰富、主食夹生、食堂经理直接用饭勺品尝菜品味道又放进菜品里等问题，根据本局调查和县教育体育局的答复，有关餐食中有异物（烟头、蝇虫、小弹簧等）、主食夹生的投诉内容属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四）



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第九条“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第十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的规定，构成了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

处罚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处理建议：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升、孙熙雅，联系电话：0951-8081700，联系地址：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创业东路5号）A幢802室。



